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 潔

被告 麒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